

东莞市财政局文件

东财〔2018〕8号

关于印发《选聘会计师事务所开展“科技东莞”工程专项资金财务审核工作指引》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加强“科技东莞”工程专项资金管理，规范选聘会计师事务所开展财政资金财务审核行为，提高会计信息质量，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我局制定了《选聘会计师事务所开展“科技东莞”工程专项资金财务审核工作指引》，请遵照执行。



选聘会计师事务所开展“科技东莞”工程 专项资金财务审核工作指引

第一条 为加强“科技东莞”工程专项资金管理，规范选聘会计师事务所开展财政资金财务审核行为，提高会计信息质量，确保财政资金安全，以及维护各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省、市有关规定，制定工作指引。

第二条 相关资金主管单位需要对市“科技东莞”工程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开展专项财务审核活动，适用本指引，其他专项资金财务审核可以参照本指引执行。

第三条 相关资金主管单位选聘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事务所）的活动，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并严格按政府采购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条 市财政局职责：负责制定选聘事务所开展专项资金财务审核管理制度；建立和管理事务所备选库；会同相关资金主管单位加强事务所财务审核质量的监督；协同有关资金主管单位及时解决事务所财务审核过程中的业务问题。

相关资金主管单位职责：负责规范本单位聘请事务所开展专项资金财务审核行为；及时与事务所签订委托合同（或协议）并按合同（或协议）支付审核费用；指导事务所开展审核；及时协

助解决事务所在审核过程中的业务问题；按照“谁委托、谁负责”的原则负责对所委托的财务审核开展质量监督并承担监督责任。

事务所职责：严格按合同（或协议）开展财务审核业务；事务所及其有关审核人员应当认真遵守审计准则和职业道德规范，确保审核质量；实施重要事项报告制度；对出具审核结果的准确性、真实性、完整性和合法性负责。

第五条 市财政局建立从事专项资金财务审核的事务所备选库，提供给相关资金主管单位选聘。相关资金主管单位可以在市财政局的备选库中选聘，也可以按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自行组织采购事务所的财务审核服务。

第六条 市财政局按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通过公开招标方式选取不少于 20 家的事务所建立备选库。备选库实行动态管理，原则上每两年更新一次。市财政局要建立入库事务所的诚信档案，供相关资金主管单位共享。

相关资金主管单位需经常选聘事务所开展财务审核活动的，可以按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自行建立备选库。

第七条 相关资金主管单位在市财政局的备选库中选择事务所的，可以采取直接摇珠方式，也可以采取比选方式确定。对于常规性的财务审核业务原则上采取直接摇珠方式确定事务所，对于业务量大、资助政策专业性强及有特殊专业技术或保密要求的财务审核，可采取必选方式确定事务所。

采取直接摇珠方式确定的，由相关资金主管单位在市财政局备选库中直接摇珠抽取，并立即与中选事务所联系确定是否接受委托；如中签事务所不同意接受委托的，相关资金主管单位继续按程序抽取中选事务所，直至确定为止；确定后，由市财政局、相关资金主管单位、中选事务所三方共同出具摇珠结果确认书。

采取比选方式确定的，相关资金主管单位在市财政局备选库中按 1:3 比例摇珠抽取候选事务所，市财政局出具摇珠结果确认书，并注明需要比选确定；然后相关资金主管单位书面提出审核需求，候选事务所根据需求向采购单位提交工作计划方案，资金主管单位采购小组对候选事务所报送的工作计划方案进行比选，确定中选事务所。比选内容主要包括报价、审核人员配置、完成工作计划时间等。原则上得分最高的，为中选单位。

第八条 从事专项资金财务审核的事务所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 （一）依法设立并具有执业资质；
- （二）有良好的社会信誉，近 3 年没有不良职业记录；
- （三）在东莞市有固定的办公场所及相对固定的从业人员，其中注册会计师不少于 2 人；
- （四）能承诺派出具有从事专项资金财务审核工作经验丰富的人员不少于 5 名，并且每次审核能派出 1 名以上（含 1 名）注册会计师开展现场审核；拟派人员保持相对固定。

(五) 根据审核服务事项的具体要求确定的其他专项条件。

第九条 事务所确定后，相关资金主管单位应当及时与事务所签订委托合同（或协议）以及业务约定书，约定双方的责任和义务。

第十条 委托事务所开展财务审核费用，由委托单位（相关资金主管单位）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参考以往同类项目收费标准与事务所协商确定，按委托合同（或协议）、业务约定书约定支付。

第十一条 事务所必须确保审核结果的合法性和真实性。事务所审核人员应当恪守“遵纪守法、正直正义、客观公平、勤勉尽责、保守秘密”的基本职业道德。

第十二条 事务所开展专项资金财务审核，应当按照《东莞市“科技东莞”工程专项资金财务管理办法》、委托合同（或协议）约定的内容、以及相关资金主管单位的审核指南等有关要求开展。

第十三条 被审核单位应当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合法性负责；事务所不能因此降低对资料的审核要求，不能仅限于形式上的审核，不对资料开展实质性审核。

第十四条 审核程序：

（一）相关资金主管单位确定审核项目；

（二）相关资金主管单位组织事务所培训，介绍项目情况，明确审核需求；

(三) 相关资金主管单位将有关申报资料移交事务所审核;

(四) 事务所组织审核有关申报资料, 并提出现场核查时间计划;

(五) 相关资金主管单位通知申报单位配合事务所开展现场核查;

(六) 事务所会同资金主管单位经办人员到现场核查;

(七) 对于难以通过会计专业判断的事项, 事务所应函请项目委托单位(相关资金主管单位)书面明确;

(八) 事务所根据资料审核情况和现场核查情况, 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资金主管单位的格式要求, 出具审核报告。

第十五条 审核方法。事务所一般采取资料审核和现场核查相结合的方法, 必要时, 可以增加函证、外调、专家咨询等辅助审核办法。

第十六条 事务所应当按照审核指南等有关要求, 对每项目每笔支出对应的每张票据进行核查。市相关资金主管单位(或委托事务所)应在经核实后的支出原始凭证正面加盖“已享受***专项资助”章。

第十七条 除征得委托单位(相关资金主管单位)同意, 事务所不得擅自与被审核单位联系可能影响审核结果的相关业务; 事务所开展现场核查必须有2名以上(含2名)工作人员在场。

第十八条 实施回避制度。事务所及其从业人员、相关资金主管单位工作人员与被审核单位存在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实施回避，隐瞒不报的视为违规行为。

第十九条 重要事项报告。审核过程中事务所取得证明被审核单位存在违反规定的行为以及影响审核结果的其他重要事项的证据材料的，应当立即书面向委托单位（相关资金主管单位）书面报告。委托单位（相关资金主管单位）收到报告后，应当及时研究提出处理意见，必要时组织其他相关职能部门研究解决。

第二十条 市经信局、市商务局、市科技局等相关资金主管单位每年应当会同市财政局对事务所的财务审核质量开展抽查。

第二十一条 事务所应当根据委托单位（相关资金主管单位）的要求，提供审核工作底稿、证据资料等给委托单位（相关资金主管单位）审查。

第二十二条 备选库中的事务所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列入诚信档案，取消其遴选摇珠资格：

- （一）已不符合入选摇珠条件的；
- （二）有弄虚作假、恶意串通、营私舞弊等违背诚信行为的；
- （三）泄露国家秘密和企业商业秘密的；
- （四）出具虚假或重大失实中介意见的；
- （五）违反合同约定，造成不良影响的；
- （六）其他违规行为。

第二十三条 备选库中的事务所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暂停其半年摇珠资格：

（一）一年内中选并承诺接受委托但实施时又不接受委托，累计超过2次的；

（二）出具审核报告存在较大疏漏影响审核结果使用的；

（三）派出的主要审核人员与投标文件（承诺书）或工作计划方案不一致的；

（四）出具审核报告时间，非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滞后委托合同（或协议）约定时间超过1个月的；

（五）应当实施回避，而没有按规定回避的；

（六）其他违反合同（或协议）约定的行为。

第二十四条 相关资金主管单位按有关政府采购规定自行组织采购事务所的或建立备选库的，应当参照市财政局备选库的管理做法建立诚信档案，明确有关惩处措施。

第二十五条 事务所出现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所列情况的，相关资金主管单位应及时将有关情况向市财政局书面通报。

第二十六条 事务所一经派出审核人员，委托单位（相关资金主管单位）可认为是有经验的从业人员；审核过程中有经验从业人员应当发现的违规问题以及影响审核结果使用者做出准确判断的重要事项，而没有及时发现和披露的，事务所及相关从业人员必须承担失职责任。审核报告存在疏漏，以致报告使用者作

出不准确的判断，造成财政资金损失的，事务所应当给予相应的赔偿。

第二十七条 事务所在提供审核过程中涉嫌违法违规的，经查实，造成财政资金损失的，相关资金主管单位应当要求事务所赔偿，并向事务所行业主管部门通报；事务所应当按所承担的相应责任给予赔偿；情节严重的，移送事务所行业主管部门给予处罚或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同时，将违法违规事务所记入“黑名单”，不得再从事财政专项资金财务审核业务。

第二十八条 相关资金主管单位与事务所签订的委托合同（或协议）中应当约定执行本指引的有关规定。

第二十九条 财政部门开展财政监督检查需要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按财政监督检查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条 本指引由市财政局负责解释。

第三十一条 本指引自印发之日执行，有效期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校稿：陈俊辉)